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黎永開先生	
劉愛詩女士	
李漢祥先生	
盧金榮博士	
吳日嵐教授	
蔡靜瑜女士	
黃靜虹女士	
黃頌先生	
黃金月教授	
黃萬成先生	
袁妙齡女士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丁亭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劉家麒先生 青年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嚴鈞樂先生 署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事務)1

因事缺席者：

白雪博士

陳英凝教授

張思穎女士

何力治先生

何永昌先生

林國基醫生

吳家榮醫生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討論事項一：《青年發展藍圖》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青年發展藍圖》(《藍圖》)的主要內容。《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內容分為四個篇章，概述於下：

- (a) 《探索篇》— 鼓勵探索，裝備未來
- (b) 《希望篇》— 燃點希望，助力追夢
- (c) 《自強篇》— 抗逆自強，全人發展
- (d) 《建設篇》— 青年參與，建設社會

2. 委員歡迎政府公布《藍圖》，並贊同落實《藍圖》有助應對青年人在各個發展階段的需要。個別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問題：

(a) 解決住屋需要

- i. 一名委員指出，政府雖已推出以單身在職青年為服務對象的青年宿舍計劃，但未必完全滿足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鑑於計劃下的總租期合計不得超過五年，有委員關注到五年租期是否足以為租戶的生活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建議政

府可考慮把計劃擴及年輕夫婦和延長租期至十年，並為租戶提供關係輔導和幼兒照顧服務。

- ii.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有委員亦建議政府可把握大灣區帶來的機遇，為青年人物色更多潛在的住宅土地供應。

(b) 收集數據／訂定指標

一名委員注意到，目前並無青年人參與青年相關活動的官方數據及／或指標。鑑於青年人在教育、就業等生活各方面的發展需要日益殷切也漸趨多元，政府須進行深入研究，適時回應年輕一代的需要。委員建議，與其從個別非政府機構取得統計數字和研究資料，政府可考慮自行收集數據和訂定指標，以掌握青年的發展情況和制訂政策。

(c) 加強青年教育

- i. 有委員建議，可循國民教育、全球思維和道德倫理教育等多方面加強青年教育。一些委員亦建議，《藍圖》應更聚焦推動中學的道德倫理教育，從而塑造青年人的品格。
- ii. 由於年輕的離校生未能透過有系統的途徑接受國民教育，政府應檢視如何有效接觸這群青年人，並提供足夠支援。
- iii. 時下青年人愈趨獨立，較多探索在新興的國際社會中生活的各種可能性。有委員建議在《藍圖》增添關於全球思維和參與的元素，讓年輕一代盡展所長，為世界作出貢獻。

(d) 挽留年輕人才

- i. 一名委員指出，香港的青年勞動力供應不足。除提高整體生育率外，政府亦應探討如何吸引在香港升學的外國留港定居，作為另一個穩定的勞動力來源。
- ii. 香港的零售和建造等行業預計將面臨嚴重人手短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宣傳計劃，吸引青年人入行。

(e) 提供培訓機會

- i. 在本地年輕人才培訓方面，委員擔心目前的培訓資源分配

未能配合社會需要。政府應修訂現行的青年培訓政策，以便更切合香港長遠的人力需求。

- ii. 為讓中學生體驗多元學習和職涯規劃，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把職涯規劃納入學校課程，以及舉辦更多職業導向工作坊和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引導學生把學業抱負結合職涯規劃一併考慮。
- iii. 鑑於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較難獲得學習資源，政府應考慮制訂適當措施協助他們。

(f) 加強宣傳

- i. 因應大多數青年人均不熟悉青年福利服務，委員普遍贊同政府需要借助創新科技加強宣傳和推廣，以確保有關資訊可精準地傳遞至目標對象。
- ii. 委員讚賞政府建議推出“青年儀表板”平台，方便青年人獲取青年相關資訊。一些委員建議政府除收集資訊外，亦可考慮研究加強儀表板的功能，讓使用者知道在有需要時循何途徑尋求進一步協助。

(g) 加強資源統籌

- i. 為更有效照顧青年人的需要，委員建議政府應緊密聯繫參與青年工作的相關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校友會)，以鼓勵青年參與和加強青年福利服務。
- ii. 有委員亦建議各政策局應加強協作和合作，以提高落實青年政策的成效及效率。

3. 政府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致力滿足市民(包括青年人)的住屋需要。青年宿舍計劃作為青年發展措施，不但旨在應對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亦為年輕租戶提供不同支援和培訓活動，讓他們自我增值。計劃除可迎合單身青年的住屋需要外，所有青年宿舍項目兼設雙人房，以切合不同租戶(包括年輕夫婦)的需要。政府會繼續與理念相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推行青年宿舍計劃。

- (b) 在收集數據和訂定指標方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致力製作“青年儀表板”，以整合與青年有關的數據和趨勢，讓政府更能緊貼青年人的脈搏。儀表板主要提供兩類數據，即硬數據和軟數據，前者包含青年相關統計數字，後者載有從各項調查收集所得的青年相關趨勢數據。儀表板將提供資訊給政府參考，以便制訂政策。局方亦會公布有關資訊，供市民參考。
- (c) 政府認為，加強青年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以及培養他們的全球思維，至關重要。就此，政府一直開拓更多渠道，讓青年人探索國際社會中的發展領域。舉例來說，為鼓勵青年人參與國際事務，民青局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和其他組織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今年會安排逾 20 名青年前往聯合國不同海外單位參與義務實習。
- (d) 為加強青年人的培訓，民青局將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教育局)緊密聯繫，以確定中學生的發展需要，並考慮是否需要在學校課程加入職業輔導。與此同時，政府亦鼓勵私營機構為青年人和年輕的離校生提供實習和培訓機會，以訓練他們的通用技能，擴闊他們的視野。
- (e) 政府一直透過聯繫學校的行政部門，在學校推廣《藍圖》。政府備悉委員所提出通過校友會推廣《藍圖》的建議，並會研究與學校接觸的最佳方法。
- (f) 在鼓勵青年人更多參與社區服務及活動方面，政府一直致力開拓可供他們發表意見的渠道。舉例來說，政府已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以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政府亦與青年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界攜手合作，籌辦一年一度的青年節(名為青年節@HK)，安排一系列多元化活動，以培養青年人的正向思維，讓他們發展潛能、增進知識及交流經驗。
- (g) 《藍圖》是一份活文件，將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不時予以檢視和更新。

4.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建議和意見，並請政府在落實《藍圖》及相關措施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討論事項二：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

5.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為加強服務銜接和保障兒童福祉而對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進行檢討的工作。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6. 個別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a) 招聘合適員工

一名委員認為，招聘合適員工照顧兒童，是有效防止虐兒的關鍵。委員留意到在招募寄養家長時，會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因此建議政府在招聘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所有員工時，亦應強制規定他們提交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b) 人手短缺

- i. 一些委員關注到幼兒服務業人手(包括幼兒工作人員及社工)短缺的問題。他們建議政府善用大灣區帶來的機遇，讓大灣區城市成為本地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基地，同時將幼兒服務業納入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吸引更多具潛質的幼兒工作人員來港工作。
- ii. 政府亦應設立機制，為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安排在職學習和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c) 服務規管及監察

- i. 一名委員表示，自二零二一年發生虐兒醜聞後，不少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機構的營辦人和人員因面對極大工作壓力而辭職。儘管《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原意可取，但委員關注到，過分注重監察及規管，可能會影響相關服務單位的日常運作效率，加重他們的負擔，繼而加劇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委員建議，政府在實施新法例時應給予一些彈性。
- ii. 委員認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如能恪守關愛互助的機構文化，對保障兒童的福祉十分重要。鑑於院長及前線員工的職務日趨繁複，委員建議政府應研究措施，讓服務單位的員工維持良好士氣。

(d) 其他

一名委員關注到，檢討報告的建議只集中懲處行為失當的服務機構或人員，而忽略兒童的教育及照顧需要。政府應提出建議，在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時，建立並加強推廣保護兒童的意識。

7. 政府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回應如下：

- (a) 在人手供應方面，社署已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人手，並會考慮增設助理職位，減輕幼兒工作人員的負擔，從而鼓勵他們留在業界工作。
- (b) 社署已建議把留宿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由 1:6 增至 1:4.5，並按比例增加高級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加強督導和培訓幼兒工作人員，讓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和培訓，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c) 對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院長的工作表現，社會期望甚殷，特別是他們在處理照顧兒童相關事宜上適當督導員工的角色，以及帶領服務單位建立愛護兒童文化的能力。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把院長列為指明的專業人員，規定他們必須舉報獲悉的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以確保及早且有效地發現和介入個案。
- (d) 社署已為留宿幼兒中心成立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包括太平紳士、地區領袖和不同專業界別人士，以便向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

8. 政府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充如下：

- (a) 儘管院長肩負管理和監督員工的責任，但政府清楚知道現有員工承擔沉重的工作量，因此檢討報告已建議增撥資源。
- (b) 至於吸引新血加入幼兒服務業方面，社署一直鼓勵院校與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使他們對職業前景更加了解。
- (c) 為推動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幫助有需要的兒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就寄養服務提出約 12 項建議。

- (d) 公眾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質素的期望日高，故須招攬更多更好的員工提供服務。有別於院舍為院友所提供較單一的服務，幼兒照顧服務必須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和發展需要的兒童而設計。有見及此，並考慮到現時的整體人手情況，政府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制訂特別計劃，以輸入幼兒工作員，而是會研究各項措施，例如維持合理的人手比例、改善現有員工的發展前景和培訓等，以挽留人才和吸引新血入行。
- (e) 政府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施以有效監管之餘，促使服務機構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盡責承擔，亦同樣甚或更為重要。
- (f) 在制定《條例草案》以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時，政府非常明白，沒有舉報個案的罰則應與該罪行的性質相稱，意即導致兒童受傷害的罪行遠較沒有舉報個案的罪行嚴重，兩者須予區分。政府制定立法建議時，已顧及這點。

9.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